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传真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和消费升级，近年来绿色健康经济趋于上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环保低碳新材料+生物大健康"双翼发展的战略布局，围绕特种环保纸的销售，商标印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精深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和有机农业五大业务展开。在维持环保包装新材料稳定营收的基础上，积极打通以研发、供应链和市场销售三部分组成的新型烟草核心产业链，同时推进工业大麻种植、精深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进入生物大健康领域，并推进储备有机农业业务的技术研发的投入，打造从单一制造业向元化、多产业链拓展的发展新格局。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

公司的特种防伪环保纸主要包含真空镀铝纸、激光防伪等环保纸质材料，主要应用于特定客户终端消费品、社会消费品等行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特种防伪环保纸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在行业内保持了领先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生产商和社会消费品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欧洲、中南美、亚太等海外地区。公司设立了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项目，积极寻求在食品、化妆品等社会消费品行业的创新型环保包装应用，打造从概念设计到落地成型的尖端包装一体化服务体系。

2、印刷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印刷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企业，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以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应用创新力度，通过设备更新升级，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保持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

3、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及衍生品销售

基于对全球范围内工业大麻发展机会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公司在云南地区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和加工提取等方面做了深入的布局和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可在云南省曲靖市合法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系油及其他稀有大麻素等原料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产品出口工作。同时，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工业大麻应用场景，推出工业大麻纤维抗菌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推进香港地区的医美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促进海外地区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保健品等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投资设立的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合资品牌"OIYOO安佑"产品涉及工业大麻纤维类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系列产品，目前已在国内开展线上及线下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新医美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涉及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药品技术开发等，拟积极探索推进医美系列产品的研发。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工作以及下游工业大麻与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的跨界尝试，已推动研发火麻籽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产品的相关工作，并布局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为了抓住海外工业大麻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LUXIN HEMP，通过全面科学的市场研究为生产研发提供依据，为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市场信息支持，力求抓住国际市场对CBD等工业大麻提取物以及终端产品的需求。LUXIN HEMP获准在当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的合法资格，其工业大麻创新产品Elon CBD唤醒器和Stem全谱CBD唤醒棒均已正式推出并实现销售。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Vitaldiol Pharmaceutical已面向美国市场推出Vitaldiol— R系列（Recover，Relief，Rest）产品以及Essential酊剂，其中添加CBD、NMN、姜黄、褪黑素等成分，以成分极简、天然健康为理念。公司持续看好生物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积极关注全球工业大麻市场机遇，关注CBD在医药、疼痛管理、精神健康、保健品、日化品等领域的应用发展，随着全球工业大麻的市场的开放和产业应用端的扩展，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合法地区的海外市场，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积累相关专利技术储备，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通过自有投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和非烟草不燃制品行业领域内的投资业务，形成产业体系。公司掌握了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从硬件到软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独家拥有针式内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香烟内燃器这一核心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领先的技术专利，为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全产业链占据独特的先发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灏怡隆主要产品为"ELON燚龙"雾化电子烟，下属已设立零售渠道销售合资公司北京丰舟灏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多家连锁便利店龙头企业如中国石油昆仑好客、好邻居，便利蜂及快客等保持良好合作，并设有陶瓷芯雾化器研发生产子公司。公司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内建立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生产基地以及国际业务结算中心，通过该投资希望借助海南省自贸区的政策优势，旨在通过离岸生产的方式规避境内政策和原材料管制的影响并着力开发海外市场。公司投资设立的美众联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电子雾化装置与工业大麻雾化器具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雾化器和非烟草不燃制品，主要品牌有佳品健怡的"FreeM"和云南喜科的"喜科CIGOO"。为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计划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烟弹在海外地区合法销售。公司通过美国子公司LUXIN HEMP生产大麻素雾化器和雾化弹，计划在美国合法地区开展销售。公司在海内外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品牌等方面均已做了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多年新型烟草产业的行业研发、生产和渠道销售运营经验，使得公司在研发和市场开拓上保持了独特的先发优势。

（三）行业发展及周期性特点

1、包装印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绿色环保或成主要趋势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SmithersPira的预计，全球包装市场在2016到2026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3.8%，将从8,063亿美元增长到11,621亿美元，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绿色、低碳、环保"将是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轴，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2023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测，到2023年，中国包装行业的销售收入将突破2万亿元，达到20,916.28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334.77亿元。随着新一轮限塑令实施，塑料包装规模有望减少，环保纸包装行业规模有望增大。公司积极把握绿色环保包装机遇，围绕客户品牌结构升级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的转型机遇，公司增加差异化竞争，有望进一步扩大社会包装、绿色包装的市场占有率。由于整个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招投标政策的影响，行业品牌集中度提高，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工业大麻应用场景广泛，产业价值凸显

工业大麻可运用于纺织、造纸、食用油、功能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生物能源、建材、新生物复合材料等行业，这些行业对于工业大麻提取物和纤维的需求推动工业大麻行业发展。市场研究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预计，到2024年全球工业大麻市场规模约达100亿美元，全球各政府均积极发布政策推动产业发展。随着CBD产品的药用价值及保健功能逐步被消费者认可，CBD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加工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国内仅有云南省通过《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黑龙江省通过修改《黑龙江省禁毒条例》对工业大麻相关业务进行管控。随着国外政策的开放，工业大麻的价值不断被发现，公司较早涉足工业大麻产业，在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应用研发、日化产品研发和销售及核心人才等有全方位的布局，同时延伸海外工业大麻产业，加强国内外业务协同，力争抓住工业大麻产业高速增长契机。2021年5月28日，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4号），工业大麻叶提取物和大麻二酚等原料列为化妆品禁用组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将在合法国家及地区开展在食品、保健品、生物制药、新型烟草、日化品等下游领域的探索应用。

3、新型烟草制品行业增长态势明显，响应国家新政或迎来新阶段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增强，新型烟草制品作为传统卷烟的替代品，其消费需求和市场规模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新型烟草制品凭借其健康环保、安全多样的独特优势在国际市场一直处于良好发展状态，并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逐渐取代大部分传统烟草制品的市场份额，其增长态势非常明显。2022年3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政府下发的《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将支持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新型电子雾化设备等特色优势产业企业集聚发展，对建设电子雾化设备专业园区的实施主体给予奖励，对新型电子雾化设备等特色优势产业企业，根据增加值增量给予奖励。根据PMI2021年年报显示新型烟草在净收入的占比达29.1%（2020年为23.8%，2019年为18.7%，2018年为13.8%），其加热烟弹销量增长24.8%，加热烟弹销量占比达13.2%（2020年为10.8%，2019年为7.8%，2018年为5.3%）。在全球范围内新型烟草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新型烟草市场初步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公司作为新型烟草制品核心专利的发明和拥有者，于2013年创立公司研发电子烟项目，潜心布局新型烟草行业多年，具备核心专利和研发人才，对市场方向具有较高的敏感度。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带来行业的规范性和竞争格局的重塑。

自从事新型烟草业务以来，公司就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技术端的产品优势为核心，不断地延伸产业链布局。公司已在深圳、上海、海南、云南、山西等国内多个省市布局生产工厂，产业链延伸到生产、代工、自有品牌以及出口等。自国家首次出台相关细则的征求意见后公司就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标准，对公司的工厂及产品进行调试及升级研发。现阶段公司坚决拥护监管，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更进一步根据细则要求进行调整，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标准的基础上为消费者打造更好的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872,056,822.91	3,021,169,640.04	-4.94%	3,057,130,8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906,722.49	1,948,429,527.63	-1.36%	1,941,850,934.6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50,233,440.26	1,598,674,368.85	-3.03%	1,734,366,8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9,619.52	7,830,783.21	-461.25%	-198,378,90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33,864.37	25,502,154.59	-233.45%	-222,880,6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39,249.48	141,679,754.02	90.17%	187,504,63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74	-460.81%	-0.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74	-460.81%	-0.1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04%	-1.50%	-9.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696,717.07	359,320,839.51	335,676,452.19	406,539,4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975.35	1,594,504.64	-12,582,626.51	-18,460,4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708.81	512,412.75	-13,346,869.62	-22,441,1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06,240.75	91,600,220.39	9,130,013.28	65,502,775.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63,836,1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9.76%	103,420,504	0	质押	60,107,392
					冻结	60,647,392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1.93%	20,464,812	0		
东台昌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6,111,900	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3,580,000	0		
张明嘉	境内自然人	1.10%	11,699,400	0		
纪严明	境内自然人	0.92%	9,731,300	0		
北京红森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8,987,996	0		
许培兰	境内自然人	0.83%	8,750,0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钲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张少怀、张明嘉、纪严明、许培兰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2,773,112股、20,464,812股、11,699,400股、9,731,300股、8,75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与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方决定对云南喜科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绿馨向云南喜科增资2,940万元人民币，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喜科增资3,060万元人民币。 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绿馨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云南喜科49%的股权，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云南喜科 51%的股权。云南喜科作为公司投资新型烟草制品重要的实施主体，产品品质过硬、市场占有率和复购率较好，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为云南喜科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渠道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丰富产品种类及开拓市场，有助于云南喜科占据行业领跑位置，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并在后续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经营规范，国内电子烟行业将面临整个行业的有序规范发展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制品行业较早，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在深圳、上海、海南、山西、云南等国内多个省市布局电子烟及器具的生产、代工、出口和品牌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端和技术的竞争优势将逐渐明显。自国内首次出台相关细则的征求意见后公司就开始启动合规性产品的调试和研发，争取在新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利用技术和产品生产的优势，集中资源申请合法牌照，推进产品升级，努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3、2021年5月28日，中国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修订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发布了最新的《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大麻叶提取物""大麻二酚""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四种与工业大麻相关的成分被列入禁用目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加快研发、优化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日常洗护、抗菌防护纤维家居用品等系列产品。公司参股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OIYOO安佑"品牌，主要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纤维家居产品，涉及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个类型，触达洗护、防护、家居、母婴多个应用场景，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终端产品线快速扩充。随着国际烟草产业巨头纷纷入局工业大麻行业并推出CBD相关产品，公司将积极推动美国市场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产品的联合研发，并加快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抓住美国和欧洲等地的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市场机遇。

4、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168,000股股份，同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核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批准号：云南省沾益县市区麻加准字 2 号）。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有助于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实现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达成工业大麻种植、提取生产与终端产品生产销售的全面落地，促进工业大麻业务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生物大健康在工业大麻产业的战略布局。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后，将在国内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油等原料做合法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出口。云南绿新目前已拥有工业大麻在种植、CBD 萃取及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在合法地区开展食品、保健品、生物制药、新型烟草、日化品等下游领域的探索应用。目前，大麻二酚（CBD）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可以合法的应用和销售，云南绿新将借助全资子公司绿新医美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美国子公司 LUXIN HEMP GROUP 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开展食品、保健品、日化品等多领域的探索应用及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预计与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52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主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358.45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胜贵、徐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00.00	4,647.56	506,686.51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0,000.00	232,418.40	38,734.25
	小计			400,000.00	237,065.96	545,420.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00,000.00	1,537,913.74	131,228.10
	小计			1,800,000.00	1,537,913.74	131,228.10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00,000.00	152,500.00	256,213.57
	小计			200,000.00	152,500.00	256,213.57
租赁厂房、办公楼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	2,800,000.00	41,392.90	2,486,866.19
	小计			2,800,000.00	41,392.90	2,486,866.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734.25	0.00	0.004	–	–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6,686.51	340,000.00	0.05	49.03	参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545,420.76	340,000.00	0.054	60.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990.02	715,000.00	61.98	-77.06	参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63,990.02	715,000.00	61.98	-77.06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6,213.57	280,000.00	86.50	-8.50	参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256,213.57	280,000.00	86.50	-8.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73	0.00	0.00	–	–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3.72	0.00	0.00	–	–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228.10	113,000.00	0.01	16.13	参见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31,978.55	113,000.00	0.01	16.8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代为销售烟具	0.00	150,000.00	0.00	–	参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0.00	300,000.00	0.00	–	–
租赁厂房、办公楼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486,866.19	2,800,000.00	9.94	-11.18	参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2,486,866.19	2,800,000.00	9.94	-11.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向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增加是因为拓展销售渠道；接受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发生额减少是因为本期不采取代销模式；对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增加是由于订单增加；对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接受劳务减少是因为客户订单安排减少。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与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符合企业需要，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总额与全年预计总金额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五经路与三纬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纪少伟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788.53万元，净资产19,155.0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0.54万元，实现净利润715.33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顺灏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37.5%的股份，公司董事刘胜贵、公司监事雷鸣任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没有拖欠款项的情况发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109室

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注册资本：637.255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生产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208.34万元，净资产3,123.9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0.79万元，实现净利润-837.01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顺灏股份持有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公司董事徐萌任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运作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商院路百大国际派1栋8层

法定代表人：沈靖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低温加热不燃烧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香料、香精提取技术研究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76.73万元，净资产2,549.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0.09万元，实现净利润-1,065.25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有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董事刘胜贵、徐萌担任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运作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1幢

法定代表人：申展

注册资本：1,02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0.09万元，净资产-627.3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7.81万元，实现净利润-592.23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持有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董事徐萌担任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运作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万元。

（2）公司拟向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5万元。

（3）公司拟向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80万元。

（4）公司拟向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万元。

（5）公司拟向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8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刘胜贵、徐萌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与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符合企业需要，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总额与全年预计总金额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时，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授权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姜丽君	2004年	2000年	2000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融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万玲玲	1998年	2001年	2001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合伙人
2019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0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位
2021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万玲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位
2020－2021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0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9年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 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在执业过程中，立信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立信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立信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下转B405版）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336,483.33	448,696,717.07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0,178.08	1,159,975.35	-3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033.80	1,241,708.81	-16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76,755.45	103,206,240.75	1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011	-3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011	-3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6%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1,698,876.91	2,872,056,822.9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19,020,814.35	1,921,906,722.49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06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44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6,93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17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428.07	
合计	-2,097,144.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7,999,135.42	9,984,984.45	80.26%	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819,485.07	17,254,134.83	-31.50%	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合同负债	2,144,111.05	6,382,183.40	-66.40%	本期完成期初部分合同
应付职工薪酬	7,311,350.02	19,937,490.74	-63.33%	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税费	12,346,013.59	8,661,154.47	42.54%	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8,966.90	64,688,033.63	38.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251,555.69	905,634.27	-72.22%	合同负债的销项税
长期借款	–	80,000,000.00	-100.00%	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5,071,151.72	3,391,151.72	49.54%	政府补助增加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914,859.45	24,806,111.07	-39.87%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本期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254,781.23	1,773,344.98	-85.63%	本期以工代训补贴减少
投资收益	7,044,076.68	-1,663,561.20	523.43%	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674.65	-138,534.59	116.37%	本期存货减值转回
资产处置收益	247,227.49	370,383.80	-33.25%	本期清理的废旧固定资产同比有所减少
营业外收入	138,671.33	1,856,028.52	-92.53%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7,948.90	15,316.12	-48.10%	本期投资者诉讼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2,141,836.59	4,974,951.53	-56.95%	本期递延所得税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570.86	-96,529,475.63	64.35%	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小于上期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63,836,1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8.49%	89,982,504	0	质押	60,107,392
					冻结	60,647,392
东台昌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9,665,302	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1.55%	16,458,659	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9,590,000	0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70%	7,455,500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022,9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500,000	0		
何东升	境内自然人	0.58%	6,193,3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0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63,750
王丹	89,982,504				人民币普通股	89,982,504
东台昌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5,30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5,302
张少怀	16,45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659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90,000
官军	7,4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5,5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2,90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2,0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何东升	6,193,326				人民币普通股	6,193,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钲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表决权，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张少怀、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335,112股、16,458,659股、7,022,900股、6,50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行业政策正式颁布，电子烟行业迎来规范发展

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并在后续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经营规范，国内电子烟行业将面临整个行业的有序规范发展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布局新型烟草制品行业较早，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在深圳、上海、海南、山西、云南等国内多个省市布局电子烟及器具的生产、代工、出口和品牌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端和技术的竞争优势将逐渐明显。根据最新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零售渠道将成为全行业的共享资源，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争取在新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利用技术和产品生产的优势，集中资源申请合法牌照，推进产品升级，努力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美国子公司与加拿大上市公司达成意向合作，共同开发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器具及加热棒

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E1011 LABS已与加拿大上市公司TAAT Global Alternatives Inc.达成意向合作，此次合作双方将以TAAT为品牌名共同开发一款工业大麻加热不燃烧器具以及三种专有口味(Original、Smooth和Menthol)的工业大麻加热棒，该产品不含烟草及尼古丁，用户可通过加热吸入的方式建立起一个无形的大麻素释放和传送系统，最大限度和高效地促进CBD等大麻素及有益萜烯在人体内的吸收，缓解现代人容易出现的不安、焦虑等心理问题，助力人体放松。 TAAT在美国拉斯维加斯拥有25,000平方英尺的加工工厂，其研发的健康大麻素品牌Beyond Tobacco已在全美20多个州及英国、爱尔兰及澳大利亚等地合法合规销售。未来双方将通过各自产品和渠道的优势，扩大在该产品领域的国际市场份额。

3、关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涉案工程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及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因为2018年4月9日验收后，没有完成整改任务，因此，尚未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故目前尚不具备结算和付款条件。因此，公司认为，我方应该主张涉案工程因对方的原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故无法进行审价工作，尚不具备付款条件，我方没有付款的义务，并据此要求法院驳回对方的诉请。经审查，综合两次沟通的情况，我们认为，基于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安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工期不符合合同要求，因此可以提起反诉，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主要依据是：1、工期违约《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装修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三、合同工期，即：开工日期：2016年11月23日，竣工日期：2017年5月2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第三、合同工期，即：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3日（取得施工许可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2017年7月2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但时至今日涉案工程尚未完成竣工，据此可以追究对方的工期违约责任。2、质量违约《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装修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专用条款"15.1项规定，确保本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和通过验收，但自由成型项目未能满足该标准。《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专用条款"15.1项规定，确保本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和通过验收，但微结构项目也未能满足该标准。本案于2020年6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提起上诉。案件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10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21年7月5日及8月27日二审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预计支付住安建设约1,247.77万元，收取上海曼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约138.9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各方已履行完成相应付款义务。

4、关于公司建设工程的保证金案件

涉案工程新型立体自由成型环保包装项目及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针对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安建设"）要求支付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请求，公司认为除生效判决已认定需支付公司的维修费外，后涉案厂房因施工质量引起的修复费用实际有增加，故应在上述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且因涉案工程经鉴定存在诸多质量问题，住安建设未能就验收后存在的所有整改项全部进行整改，影响公司对系争工程的正常使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起点应从通过竣工验收日或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日起算2年，目前尚处质保期内。本案2022年2月9日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做出一审判决。公司支付住安建设1,928,131.81元（工程总造价的5%）。一审判决后，经双方协商和解，公司收到住安建设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住安质量保证金1,600,000.00元。涉诉案件各方于2022年判决后均已履行完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326,295.08	346,863,85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16,763.27	33,961,095.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103,001.02	373,834,798.35
应收款项融资	143,771,574.18	144,354,235.03
预付款项	9,918,774.83	14,167,66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99,135.42	9,984,98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567,073.45	423,121,09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19,485.07	17,254,134.83
流动资产合计	1,302,822,102.32	1,363,541,865.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907,437.30	290,933,01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00,000.00	38,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527,289.17	16,097,175.88
固定资产	582,435,483.33	593,353,645.57
在建工程	81,982,370.57	83,004,37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527,176.89	55,386,495.05
无形资产	130,044,113.66	131,266,879.53
开发支出		
商誉	48,986,961.22	48,986,961.22
长期待摊费用	9,361,069.08	10,221,09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84,386.48	85,063,43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20,486.89	155,901,88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876,774.59	1,508,514,957.24
资产总计	2,801,698,876.91	2,872,056,82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11,100.96	85,834,47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003,655.54	231,010,877.86
应付账款	157,888,885.84	200,522,046.51
预收款项	143,177.40	
合同负债	2,144,111.05	6,382,18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11,350.02	19,937,490.74
应交税费	12,346,013.59	8,661,154.47
其他应付款	27,015,647.73	22,223,971.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8,660.00	348,6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8,966.90	64,688,033.63
其他流动负债	251,555.69	905,634.27
流动负债合计	651,684,464.72	640,165,86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61,748.30	35,915,927.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71,151.72	3,391,15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6,071.12	4,732,91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68,971.14	124,039,995.07
负债合计	696,953,435.86	764,205,86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9,988,922.00	1,059,988,9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858,386.34	494,858,38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6,272.37	242,002.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10,245.99	115,110,245.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816,987.65	251,707,16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020,814.35	1,921,906,722.49
少数股东权益	185,724,626.70	185,944,23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745,441.05	2,107,850,96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1,698,876.91	2,872,056,822.91

法定代表人：郭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菊婵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336,483.33	448,696,717.07
其中：营业收入	357,336,483.33	448,696,71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994,985.21	439,889,034.69
其中：营业成本	284,411,452.07	358,249,66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6,885.26	2,295,909.60
销售费用	14,914,859.45	24,806,111.07
管理费用	43,486,392.63	37,573,479.21
研发费用	12,134,280.68	14,550,417.77
财务费用	2,071,115.12	2,413,183.55
其中：利息费用	3,318,308.84	2,861,250.97
利息收入	1,853,689.47	997,812.81
加：其他收益	254,781.23	1,773,34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4,076.68	-1,663,56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4,422.01	-1,349,02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586.84	-3,087,748.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74.65	-138,53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227.49	370,383.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3,671.33	6,061,566.92
加：营业外收入	138,671.33	1,856,028.52
减：营业外支出	7,948.90	15,31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393.76	7,902,279.32
减：所得税费用	2,141,836.59	4,974,95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557.17	2,927,32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557.17	2,927,32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0,178.08	1,159,975.35
2.少数股东损益	3,742,735.25	1,767,35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23.71	397,429.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9.94	359,333.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9.94	359,333.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9.94	359,333.5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53.77	38,095.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480.88	3,324,75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5,908.14	1,557,40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0,389.02	1,767,352.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7	0.0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7	0.0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菊婵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058,739.13	475,312,59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8,707.56	3,920,94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2,150.33	17,760,39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49,597.02	496,993,92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48,363.22	252,856,71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64,510.60	66,104,24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2,803.92	21,119,44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7,163.83	53,707,2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72,841.57	393,787,6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76,755.45	103,206,24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0,77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87.23	23,25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605.17	20,38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5,712.77	61,166,06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5,005.17	74,560,4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3,307.28	16,345,0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69,539.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3,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3,307.28	94,838,2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8,302.11	-20,277,78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6,146,550.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6,146,55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077.44	7,676,02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00,000.00	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49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08,570.86	102,676,02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570.86	-96,529,47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811.93	110,17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86,070.55	-13,490,84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09,929.04	484,019,94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95,999.59	470,529,102.2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